

#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5:00至2017年9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6,324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2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6,289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1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30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3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

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29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